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参考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为“甲方”）：江苏金茂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81574347K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创投大厦 2708 室

受让方（以下称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1、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产交”）公开交易程序，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的苏州鑫弘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3、本次产权转让价格是依据苏州鑫弘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现状、行业特点、当前的政策、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的。因此，转让方不对其中任何单项资产的具体状况或价值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苏州产交的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苏州鑫弘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根据苏州产交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元）。

第三条 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为_____万元，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_____万元，乙方被确

定为受让方后，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及时向苏州产交支付交易服务费；。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款项_____万元一次性划入苏州产交指定的交易价款结算专用帐户（注：该剩余款项=成交价格-乙方交纳的保证金）。

3、在履行上述第 2 款约定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即转为交易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标的企业将继续对其债权债务(包括或有的)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承诺

1、甲方具有转让标的产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产权，并对标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苏州产交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苏州产交的全部交易规则。

6、乙方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7、乙方在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8、乙方知悉并接受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标的企业、标的产权的现有状态，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9、乙方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10、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苏州产交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苏州产交的全部交易规则。

1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均不以苏州产交为被申请人/被告。苏州产交可将争议所涉的存于苏州产交交易专用账户的保证金或交易价款，在扣除应当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存入由甲乙双方共管的账户。本合同签订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



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本款约定永久有效。

第六条 交易服务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苏州产交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且双方已支付交易服务费，苏州产交向甲、乙方出具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交易凭证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成交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让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的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成交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九条 其他

1、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市监部门权属变更登记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转让标的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凭转让标权属变更登记的有关凭证，提示苏州产交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3、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苏州产交针对本次产权转让所发布的信息、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已完全知悉并应严格遵守。

5、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

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苏州产交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书面告知苏州产交并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法人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苏州产交有限公司
5

(本页无正文，为《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签署页)

转 让 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受 让 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